

华强北市容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与乙方按《福田区 2017 年度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服务采购项目招标》项目（招标编号：FTCG2017164186）的中标结果签订的协议，并且在已经理解上述协议内容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关系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协助市容环境整治服务，乙方在有效期内提供所需服务，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。

2、双方按照“买事不买人”的原则，派出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，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；甲方与派出服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，亦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，甲方既不对派出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，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，同时不对派出服务人员的违法侵权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，协助甲方做好华强北市容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。

2、主要整治内容：一是施工工地混乱，如施工工地长期围挡无人施工、工程结束后不及时拆除，占用城市绿地和道路不及时恢复开放，以及各种提升项目失管漏管问题；二是背街小巷、“三不管”地带脏乱差问题。

3、甲方交办的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服务地点

乙方服务地点为华强北街道办辖区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1、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，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
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每天服务时间具体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、付款办法

1、一次性付款，两个月总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(¥758333.00)。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。

2、付款办法：自乙方正式服务之日起，服务期满后，甲方依据政府审批流程支付服务费用。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

帐号：443066302011605170237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、服务区域、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、处分、撤换等措施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。

3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协助甲方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活动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获取不当利益，否则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证件、业务培训、组织管理、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。

3、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市容环境整治活动时，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，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。

4、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，乙方必须三日内整改完毕，并于五日内提出书面回复。

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乙方其它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内，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均可协商变更、中止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，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，甲方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，同时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，除因政策变化，公共利益需要等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,可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同具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19年7月15日



乙方(盖章):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2019年7月15日

